

立法会十七题：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以下为今日（十一月十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刘江华议员的提问及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鉴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已于二〇〇五年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功争取将澳门历史城区纳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政府可否告知本会，有否考虑寻求中央政府的支持，争取将本港一些有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纳入该名录；若有，作出考虑的详情；若否，原因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九七二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公约》），建立一个依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有效制度，共同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公约》编制《世界遗产名录》（《名录》）。根据《公约》，世界遗产分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申报世界遗产的程序为：先由《公约》缔约国自行制定其境内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预备名单。然后，缔约国可将提名交由世界遗产中心审核，并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就各国的提名进行评估，最后由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是否将提名列入《名录》。二〇〇〇年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凯恩斯决定》，规定每个国家每年只可提交一项的提名。由于香港不是《公约》缔约国，须以中国名额申报项目。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全球共有 1 3 8 个国家拥有世界遗产 8 3 0 处，其中文化遗产 6 4 4 处，自然遗产 1 6 2 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2 4 处。中国政府在一九八五年加入《公约》至今已有 3 3 处列入《名录》，包括文化遗产 2 4 项，自然遗产 5 项，文化和自然双

重遗产 4 项，世界排名第三。

在中国 33 处世界遗产中，北京市与四川省占三分之一（共 11 项），而全国三分之一的省、市、区则一个世界遗产项目也没有。现时中国的世界遗产预备清单已有超过 100 处申报项目。香港现时未有项目被列入中国的世界遗产预备清单内。世界遗产的评选要求极为严格，各国之间及中国内地各省市区之间竞争激烈。获提名的文化遗产必须：

一·代表人类天才的杰作；或

二·体现着某一时段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在建筑学或技术领域、不朽的艺术创造、城市规划或景观设计等方面的发展进程中，表现了人类价值重要的相互交流与影响；或

三·见证着一种文化传统、或依然存在或已经消失的文明，而该见证是独一无二或至少是不可多得的；或

四·是标示人类历史某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的某类建筑物，或建筑群体，或技术组合，或景观的杰出例证；或

五·是传统人类聚落、或土地或海洋利用的杰出例证，并代表着某种文化（或几种文化），或人类与环境的相互关系，尤其当这些聚落、土地或海洋利用在不可逆转的变迁影响下已变得极其脆弱；或

六·与重大事件或生活传统、与思想或信仰、与具有突出的普遍重要性的艺术和文学作品直接或明显相关 [注：委员会认为，此项标准宜于特定情况下与其他文化或自然遗产评审标准共同使用，才可作为列入《名录》的理由]。

获提名的自然遗产则必须：

七·包含了卓越的自然现象或极为突出的天然美境；或

八·作为代表世界历史主要发展历程的突出例子，包括生活记录、在土地发展中不断进行及重要的地质演进过程；或

九·在反映地球、天然水源、海岸及海洋生态和动植物世界中不断进

行的重要生态及生物程序方面，作为突出例子；或

十·包含了最重要及最具意义，并须作原地保育以维持生态的多元性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了从科学或保育角度而言，拥有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而其生存却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经衡量世界遗产的评选要求后，香港特区政府暂时未有计划将香港的文化或自然景观透过国家申报为世界遗产。我们会在保护文物工作期间，密切注视及小心评估各古迹项目的文物价值，以考虑哪些项目具备足够条件将来通过国家申报为世界遗产。

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